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8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聲請人與相對人余語彤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79,352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4,91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由發票人簽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